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2. 呈報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1,124,000,000元(二零零零年：虧損港幣52,000,000元)。於當日，本集團擁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港幣361,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70,000,000元)、綜合累積虧損港幣826,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71,000,000元)及綜合資產虧絀港幣108,000,000元(二零零零年：資產淨值港幣688,000,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資產淨值進一步貶值，主要因為出售重建中物業虧損及於結算日後在債務重組有關資產出售計劃之虧損作出撥備。資產出售計劃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綜合債務港幣651,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789,000,000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港幣177,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60,000,000元)、有抵押及無抵押承兌票據港幣377,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02,000,000元)、有抵押可換股票據港幣85,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20,000,000元)及其他借貸港幣12,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07,000,000元)。

在總債務中，本集團未能償還銀行貸款港幣177,000,000元(「舊借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該銀行向本集團發出通知書宣佈該銀行貸款已即時到期及應即時償還。因此，舊借款已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有抵押承兌票據港幣55,800,000元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到期。票據持有人並無就即時償還票據送出任何通知。基於各自借款文件條款，本集團其餘債務港幣418,2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到期。本集團其他債務之財務債權人概無向本集團送出通知書宣佈有關借款已即時到期及應即時償還。因此，其餘債務已遵照各自借款文件原有償還條款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I. 債務重組

本集團持續採用多項積極措施，包括於本年度及資產負債表日期後出售資產及籌集資金(「債務重組行動」)，目標為減低本集團整體借貸水平。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獨立股東批准債務重組行動及達成載於有關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債務重組行動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完成。債務重組行動主要環節於下文概述。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 呈報基準(續)

I. 債務重組(續)

(i) 出售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正式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集團」)多間集團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出售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代價港幣234,000,000元出售若干股本投資及物業，包括(i)Cheung Wo Hing Fung Enterprises Limited(「Cheung Wo」)之49%權益，(ii)Wise Method Limited(「Wise Method」)之全部權益，(iii)若干非住宅租賃土地(「土地」)及(iv)Cheung Kong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海南投資」)之49%分佔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完成出售協議，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抵銷部份本集團欠長實集團之債務。有關於本集團欠長實集團債務之進一步詳情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披露。

(ii) 籌集資金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正式與長實集團就認購本公司股本港幣186,000,000元訂立認購協議(「長實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是，長實集團同意：

(i) 按每股「A」類優先股港幣0.25元認購400,000,000股本公司「A」類優先股；

(ii) 按每股「B」類優先股港幣0.25元認購284,000,000股本公司「B」類優先股；及

(iii) 按每股港幣0.25元認購6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長實集團按每股港幣0.25元認購6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認購經於該日訂立之註銷協議註銷。因此，欠長實集團債務港幣15,000,000元之部份，即本擬由認購所得款項予以抵銷之債項於本報告日仍未償還。向長實集團發出到期日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之承兌票據港幣15,000,000元償還其餘下未償還金額。其餘下之長實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完成。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71,000,000元已用作抵銷本集團欠長實集團餘下之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 呈報基準(續)

I. 債務重組(續)

(ii) 籌集資金(續)

根據本公司與Regent Medal Assets Corp. (「RMAL」)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另一份股份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有關補充協議(「RMAL認購協議」), RMAL已同意以現金支付按每股港幣0.25元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80,000,000股。RMAL認購協議亦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正式完成。其從該協議完成所得款項總額港幣20,000,000元已用作清繳本集團債務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債務重組行動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函件。

II. 籌集資本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最少六名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按每股港幣0.25元配售本公司新普通股80,000,000股。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9,000,000元已用作減低本集團債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III. 債務重新融資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港幣175,000,000元(「新借款」)。新借款訂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分期償還貸款,須分120個月償還,每月分期支付約港幣1,200,000元,以及一筆十年期貸款港幣75,000,000元。新借款乃由若干本集團物業抵押。舊借款連同所有有關應計利息由新借款及配售所得款項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獲得有抵押銀行透支貸款港幣81,0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動用全部貸款以償還欠獨立第三者之承兌票據及其中之應計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 呈報基準(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假設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編製，並載於下文。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備考經 調整結餘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50,824	—	350,824
流動資產	240,273	(209,207)	31,066
流動負債	(601,506)	498,079	(103,427)
流動負債淨值	(361,233)	288,872	(72,3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09)	288,872	278,463
非流動負債	(97,195)	(78,872)	(176,067)
資產淨值／(資產虧絀)	(107,604)	210,000	102,396

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考慮推行多項籌集資金之行動，期望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假設本集團現有主要銀行持續提供財務資助及本集團能獲取額外注資，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乃為合適。

倘持續經營基準為不適當，則需作出調整以本集團資產可收回金額重列價值，以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公司條例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如下文所闡述重新量度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至本公司賬目內。本集團之重大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沖銷。

商譽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及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及資本儲備乃指所付購買代價超出或低於所收購實際淨資產收購之日之公平淨值差額，並在收購年度自儲備撇銷或計入儲備。

在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以往在儲備中撇除或計入儲備之分佔商譽或資本儲備有關部分將會於損益賬扣除／計入，以計算出售之盈虧。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列賬，但如董事會認為出現永久減值，則會撇減至董事會釐定之價值。

倘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擬屬暫時性，則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值及已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在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以外，本集團一般持有其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作長期權益，並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列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聯營公司業績乃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數額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內。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減任何董事認為必要之減值(臨時減值除外)撥備後列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

資產之成本值包括購入之代價加上將該項資產付運至運作地點及達至適合擬定用途之狀態而直接產生之費用。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作出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均於作出該等支出之期間自損益賬中撇除。倘若能清楚顯示出該等開支能增加預計於日後運用該項固定資產而產生之經濟效益，則該等支出將撥作該項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15%年率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重建中物業

重建中物業指重新發展土地之權益，並按土地之賬面值及已產生之重建費用的總和，減去董事認為必要之永久減值入賬。已產生之重建費用包括撥作成本之利息費用、建築所需支出及其他直接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已經完成，並由於有投資潛力，而擬持作長期投資之土地及樓宇，任何租金收入均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物業不作折舊，且按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之專業估值所計算之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如該儲備總額按整個投資組合計不足以彌補虧絀，則不足之數額會在損益賬中扣除。任何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會按以往所扣除之虧絀計入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售出時，視作以往估值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會撥入損益賬內。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不會列作投資證券之證券投資，但按個別基準以於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引起之盈利或虧損在產生之期間內，分別撥入至損益賬或在損益賬中扣除。

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或虧損在出售之期間內扣除，作為其他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

持作轉售物業

持作轉售物業乃按個別物業基準以成本值與市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之租約，皆作經營租約記賬。經營租約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賬。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對可預見將來所須繳納之稅款，就一切重大時差以負債法作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不會予以確認，直至能保證會毫無疑問地兌現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均按有關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則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之有關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款時計入損益賬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將全數撥歸僱員享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在僱員享有全數供款前離職，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則有關款項會發還本集團。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已設立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以供合資格僱員可參與該計劃。該計劃之運作方式與強積金計劃者類同，惟倘僱員於全數獲取本集團僱主供款之權益前退出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可按有關沒收供款中相應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惟若借貸成本直接與資產之收購、建設或生產有關，而該等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籌備始能作預定用途，則有關成本將撥充資本處理。

收益確認

在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該收益能可靠地衡量時，收入才會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租金收益，以直線基準按租賃期確認；
- (b) 管理費及顧問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計及未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倘某一方可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大影響，則被視作為關連人士；或雙方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重大影響下，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或公司。

現金等值項目

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值項目為性質與現金相若，且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由借貸日期起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4.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份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應付一名獨立第三者而尚未償還之承兌票據為港幣63,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該承付票據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添發慶豐」)提供擔保。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投資物業於年內產生之總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6. 重組虧損撥備

於結算日後，作為債務重組行動之一部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與長實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出售本集團之若干投資及物業。有關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1)、(2)、(3)及(4)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折舊	4	—
核數師酬金	430	4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717	2,854
退休金	372	86
	<u>5,089</u>	<u>2,940</u>
利息收入	(81)	(263)
滙兌盈利淨額	—	(408)
	<u><u>(81)</u></u>	<u><u>(408)</u></u>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120
非執行董事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367
	<u>300</u>	<u>507</u>
薪金及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1,465	586
	<u><u>1,765</u></u>	<u><u>1,093</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8	8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u>9</u>	<u>8</u>

於年內並無安排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零年：零)。

最高薪五位僱員

於年內最高薪五位僱員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零年：一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位(二零零零年：四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06	1,4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68
	<u>1,441</u>	<u>1,521</u>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人數：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u>3</u>	<u>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94,138	56,353
重建中物業撥充資本之利息 (附註15)	—	(644)
	<u>94,138</u>	<u>55,709</u>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 (二零零零年：16%) 提撥準備。

由於所有時差之淨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遞延稅項提撥準備 (二零零零年：無)。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主要部份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u>32,973</u>	<u>21,991</u>	<u>32,065</u>	<u>22,171</u>

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不構成時差，因此並無計算其潛在遞延稅項之金額。

11. 股東分佔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計入之股東分佔虧損淨額為港幣1,117,483,000元 (二零零零年：港幣53,54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分佔虧損淨額港幣1,124,387,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52,305,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4,088,810股(二零零零年：111,436,732股)計算。

每股虧損之比較金額已就年內供股發行396,000,000股之本公司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於該兩個年度內對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後每股虧損。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港幣千元
成本	
於年內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添置	28
累積折舊	
於年內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	(4)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u>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	395,800	—
添置	—	8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75,000
重估盈餘／(虧絀) (附註27)	(45,000)	20,00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0,800</u>	<u>395,80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按下列租賃年期持有：

	港幣千元
長期租約	350,000
中期租約	800
	<u>350,800</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由專業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按現時用途進行重估。

上述總賬面值為港幣350,0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5)。

15. 重建中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	486,129	485,185
添置	215	300
出售	(486,344)	—
撥作資本之利息(附註9)	—	644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486,129</u>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值	—	12,129
一九九五年估值	—	474,000
	<u>—</u>	<u>486,129</u>

重建中物業指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29-51號之一幅中期租約土地(「該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測建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重建中物業(續)

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函件，其已有條件批准該物業發展為一項包括酒店、服務式公寓、銀行、酒樓食肆、零售店舖及附設停車場之綜合性商住物業之建議。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就重建該物業與長實集團訂立一項合營合約(「合營合約」)。其後，本公司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申請，修訂該物業上述已獲批准之重建計劃，包括增加服務式公寓之總建築面積及削減酒店及商用之總建築面積。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六日，其已批准修訂上述已獲批准之重建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長實集團就出售該物業訂立協議，代價為港幣147,000,000元。該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該物業於出售該日之賬面值與銷售代價港幣339,344,000元之差額於損益賬中扣除。於本公司董事意見，根據合營合約，於交易完成時，已解除本公司之權利及債項，及註銷合營合約。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413,621	413,621
附屬公司欠款	246,183	—	419,687	176,129
欠附屬公司款項	—	—	(15,509)	—
	<u>246,183</u>	<u>—</u>	<u>817,799</u>	<u>589,750</u>
減：減值撥備	(177,983)	—	(567,321)	—
	<u>68,200</u>	<u>—</u>	<u>250,478</u>	<u>589,750</u>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去年以每年12厘計息之附屬公司欠款港幣2,757,000元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本公司分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長發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暫無營業
Genuin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	物業投資
Luan Feng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ster Profi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沛民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物業投資
Tem Fat Hing Fung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Fair Nic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Tiptop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High Reven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Wise Method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冠志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港幣2元	—	100	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i) Wise Method Limited（「Wise Method」）及冠志有限公司（「冠志」）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長實集團訂立買賣協議（「Wise Method協議」），以代價港幣215,000,000元收購Wise Method全部股權及其股東貸款（「收購」）。收購之主要資產乃為冠志全部權益，冠志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番禺路290巷28號之長發花園151個單位及79個停車位。收購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完成。收購之總代價根據Wise Method協議列明之條款及條件由港幣215,000,000元改為港幣246,183,000元。餘下結餘（不包括於去年已付按金港幣80,000,000元）由發出年息6%的承兌票據港幣166,183,000元償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完成收購後，本公司有意暫時持有該等投資。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出售該等投資。因此，該等投資並無列入本集團綜合賬目中。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280,334	380,229	—	—
減值撥備	(269,917)	—	—	—
	<u>10,417</u>	<u>380,229</u>	<u>—</u>	<u>—</u>
聯營公司欠款	153,183	153,183	68,729	68,729
	<u>163,600</u>	<u>533,412</u>	<u>68,729</u>	<u>68,729</u>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分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Cheung Wo Hing Fung Enterprises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9	49	投資控股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Cheung Wo 為中國合作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上海梅龍鎮廣場有限公司之外資夥伴，為期30年，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並為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038號建於樓高10層之零售裙樓以及3層地庫以上之22層高辦公室大廈之發展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佔Cheung Wo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當時止年度摘自Cheung Wo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計及集團合併調整後之管理賬目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收購後業績之詳情，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1,953,536	2,155,243
其他長期資產	3,874	3,874
流動資產	52,572	46,785
流動負債	(401,203)	(365,312)
長期負債	(1,036,669)	(1,064,612)
	<u>572,110</u>	<u>775,978</u>
本集團分佔淨資產	<u>280,334</u>	<u>380,229</u>
營業額	<u>128,402</u>	<u>35,821</u>
年內虧損	<u>38,482</u>	<u>3,494</u>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u>165,213</u>	<u>—</u>
本集團分佔虧損	<u>99,811</u>	<u>1,712</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聯營公司之其他實益股東授予反彌償保證承擔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0。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按金

於去年之按金乃本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Wise Method之部份付款。收購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6。

19. 持作重售之物業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長實集團就以總代價港幣65,000,000元收購於屯門及元朗十九塊非住宅用地(「土地」)訂立協議。購買代價乃部份由本集團興建中物業所得款項及發出港幣45,000,000元之承兌票據提供資金。有關之承兌票據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5。該土地已於結算日後出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20. 其他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香港以外	1,200	—	1,200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投資包括Cheung Kong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於Hainan Yangpu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海南投資」)之經濟權益及經濟負債之49%再參與權益港幣1,200,000元(即結算日後出售之海南投資之價值)。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該項投資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向長實集團收購而得。長實集團實益擁有海南投資10%權益。海南投資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海南省之土地發展。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設立明確信貸政策及通常給予其租客平均為3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以下賬齡之尚未償付之結餘：		
於1個月內	1,411	970
1至3個月	1,605	1,046
超過3個月	815	136
	<u>3,831</u>	<u>2,152</u>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用途不受限制。

23. 欠關連公司款項

欠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應付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乃向長實集團取得。承兌票據為免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3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聯營公司Cheung Wo之30%權益；及
-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添發慶豐提供之公司擔保。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完成之債務重組，應付承兌票據已全數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177,012	159,500	—	—
其他借貸：				
有抵押	—	40,000	—	40,000
無抵押	12,195	67,935	12,195	67,935
	12,195	107,935	12,195	107,935
應付承兌票據：				
有抵押	314,024	139,000	314,024	139,000
無抵押	—	100,000	—	100,000
	314,024	239,000	314,024	239,000
有抵押可換股票據	85,000	220,000	85,000	220,00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	588,231	726,435	411,219	566,935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491,036)	(289,000)	(314,024)	(279,000)
長期部份	97,195	437,435	97,195	287,935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付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包括向長實集團取得總額港幣343,183,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60,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177,012	10,000
第二年	—	1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0,000
五年後	—	109,500
	<u>177,012</u>	<u>159,500</u>

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為港幣350,0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附註14)及其所得租金收入之轉讓書作抵押。

其他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	40,000
第二年	12,195	67,935
	<u>12,195</u>	<u>107,935</u>

於去年，其他借貸港幣40,000,000元由本集團於重建中物業之權益(附註15)作抵押。於本年度出售重建中物業後，該筆款額已悉數償還。本年度之其他借貸按月息3厘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應付承兌票據

所有上述承兌票據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商業利率計息。若干承兌票據由五間附屬公司(即 Master Profit Limited、沛民有限公司、Tem Fat Hing Fung (China) Limited、Wise Method Limited及冠志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之土地權益及本集團於海南投資作抵押。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面值發行總本金額為港幣22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年息6厘，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隨時以兌換價每股港幣2.50元(可予調整)將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股份。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聯營公司Cheung Wo Hing Fung Enterprises Limited之19股普通股(佔該公司19%權益)，以及其股東貸款之轉讓書作抵押。於年內，本公司運用供股所得款項以支付票據持有人合共港幣135,000,000元。

根據年內之供股(如附註26所載)，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港幣2.50元調整至港幣2.214元。

如本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解釋，根據銀行借貸協議，本集團未能償還銀行借貸。於債務重組完成時，銀行借貸、其他借款、應付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已全數償付或已再安排償還條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法定：		
3,920,000,000股(二零零零年：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u>98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94,000,000股(二零零零年：198,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u>148,500</u>	<u>49,500</u>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3,120,000,000股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之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增至港幣980,000,000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本公司透過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按每股港幣0.90元之價格發行396,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港幣348,600,000元部份用作支付贖回部份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港幣135,000,000元、償還承兌票據港幣179,000,000元及餘下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684,0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分為400,0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份(「A」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及284,0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份(「B」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兩者面值皆為每股港幣0.25元(統稱為「優先股」)，由港幣980,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港幣1,151,000,000元。於同日，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為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續)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優先股全數配發及發行予長實集團及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慶豐金」)。優先股並無附帶股息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優先股附帶權利可兌換成為繳足普通股，以下文所列，於第一、第二及第三兌換期之初步兌換價分別為港幣0.90元、港幣1.50元及港幣2.50元進行兌換：

	「A」優先股	「B」優先股
第一兌換期	不超過港幣33,333,327元 等價面值之優先股於發出日期 12個月內成為可兌換	不超過港幣23,666,661元 等價面值之優先股於發出日期 12個月內成為可兌換
第二兌換期	不超過另外港幣33,333,333元之 優先股於發出日期後第13個月 開始直至第24個月止成為可兌換	不超過另外港幣23,666,664元之 優先股於發出日期後第13個月 開始直至第24個月止成為可兌換
第三兌換期	餘下港幣33,333,340元等價面值之 優先股於發出日期後第25個月 開始直至第36個月止成為可兌換	餘下港幣23,666,675元 等價面值之優先股於 發出日期後第25個月開始始 直至第36個月止成為可兌換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續)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除非之前由本公司遵照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購買及註銷或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將可於發出日期後50年任何時間按每股優先股贖回價港幣1.00元贖回優先股。

於優先股按於長實股份認購協議訂定之預定兌換價全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合共本公司普通股約124,133,324股將予發行，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有已發行股本594,000,000股普通股約20.89%，及本公司經擴大股本718,133,324股約17.29%。

購股權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酌情邀請任何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全職執行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惟須受計劃所定之條款及條件限制。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授出33,700,000份購股權予其執行董事及董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可根據計劃之條文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變動 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3,374	—	469,965	—	6,000	—	(118,798)	360,541
新股供股	297,000	—	—	—	—	—	—	297,000
股份發行開支	(5,562)	—	—	—	—	—	—	(5,562)
重估盈餘	—	20,000	—	—	—	—	—	20,000
收購附屬公司 資本儲備	—	—	—	—	—	22,296	—	22,296
收購聯營公司 之商譽	—	—	—	—	—	(3,172)	—	(3,172)
本年度虧損	—	—	—	—	—	—	(52,305)	(52,305)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年初	294,812	20,000	469,965	—	6,000	19,124	(171,103)	638,798
新股供股	257,400	—	—	—	—	—	—	257,400
股份發行開支	(7,831)	—	—	—	—	—	—	(7,831)
重估虧絀	—	(20,000)	—	—	—	—	—	(20,000)
出售重建中 一項物業時撥回	—	—	(469,965)	—	—	—	469,965	—
產生自聯營公司	—	—	—	(84)	—	—	—	(84)
本年度虧損	—	—	—	—	—	—	(1,124,387)	(1,124,387)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544,381	—	—	(84)	6,000	19,124	(825,525)	(256,10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續)

於本集團累積之虧損可劃分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24,005)	(169,394)
聯營公司	(101,520)	(1,709)
	<u>(825,525)</u>	<u>(171,103)</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3,374	469,965	6,000	(118,798)	360,541
新股供股	297,000	—	—	—	297,000
股份發行開支	(5,562)	—	—	—	(5,562)
本年度虧損	—	—	—	(53,547)	(53,547)
	<u>—</u>	<u>—</u>	<u>—</u>	<u>(53,547)</u>	<u>(53,547)</u>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294,812	469,965	6,000	(172,345)	598,432
新股供股	257,400	—	—	—	257,400
股份發行開支	(7,831)	—	—	—	(7,831)
本年度虧損	—	—	—	(1,117,483)	(1,117,483)
出售一項重建中 物業時撥回	—	(469,965)	—	469,965	—
	<u>—</u>	<u>(469,965)</u>	<u>—</u>	<u>469,965</u>	<u>—</u>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44,381</u>	<u>—</u>	<u>6,000</u>	<u>(819,863)</u>	<u>(269,48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	(930,420)	5,663
利息收入	(81)	(263)
折舊	4	—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25,000	—
出售重建中物業之虧損	339,344	—
重組之虧損撥備	590,7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1,629	(2,123)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1,679)	1,293
其他應付及應計賬款之減少	(5,313)	(3,823)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71	(1,207)
	<u>20,055</u>	<u>(460)</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0,055</u>	<u>(460)</u>

(b) 本年度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貸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9,874	103,1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24,438	88,325
收購附屬公司	—	378,000
收購聯營公司時發行可換股票據	—	220,000
	<u>344,312</u>	<u>789,435</u>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344,312	789,4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48,569	(349,387)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其他投資時 發行承兌票據－附註28(d)(ii)	—	211,183
	<u>692,881</u>	<u>651,231</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92,881</u>	<u>651,23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已收購淨資產：		
投資物業	—	375,000
聯營公司權益	—	318,296
應收賬款	—	3,438
其他應付及應計賬款	—	(9,135)
應繳稅項	—	(229)
銀行貸款	—	(167,000)
應付承兌票據	—	(72,000)
	<u>—</u>	<u>448,370</u>
收購時資本儲備	—	(22,296)
	<u>—</u>	<u>426,074</u>
支付方式：		
現金	—	287,074
承兌票據	—	139,000
	<u>—</u>	<u>426,074</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已付代價結餘	—	(287,07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u>	<u>(287,074)</u>

於前年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注入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港幣19,038,000元，就投資回報淨額及融資費用支付港幣13,128,000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港幣7,500,000元，惟並無對稅項及投資活動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於前年，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220,000,000元收購聯營公司若干權益，包括分佔資產淨值港幣148,100,000元及墊款港幣68,728,000元，透過發行同等金額之可換股票據支付。此項收購之商譽為港幣3,172,000元。

(ii)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其他投資

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其他投資之權益之資金分別來自發行港幣166,183,000元及港幣45,000,000元之承兌票據。

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u>400,000 (附註)</u>	<u>135,000</u>

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400,000,000元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Growing China Limited (「Growing China」)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Growing China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之多幢住宅大廈及一幢商業綜合大樓。代價港幣340,000,000元預期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約301,000,000股新普通股及現金港幣60,000,000元結餘達成。該協議仍未轉為無條件，並訂約各方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以補充協議同意延長該協議之長期停止日期至各方書面同意之該等日期，並由本公司於同一日期公佈延期詳情。就本公司董事意見，除非各方均同意完成該協議，概無就該協議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出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或然負債

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一間附屬公司於年內獲授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一項公司擔保約港幣177,012,000元承擔或然負債。

反彌償保證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其聯營公司之其他實益股東授予反彌償保證承擔或然負債，為此等股東就該聯營公司之一家合營公司獲授最多139,000,000美元(約港幣1,088,000,000元)之貸款融資作出擔保責任提供最高達49%之彌償保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此貸款融資110,000,000美元(約港幣855,0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債務重組完成時，反彌償保證已獲解除。

訴訟

本集團涉及就本公司若干債權人指稱應付彼方尚未償還金額約港幣482,000元於區域法院提出之訴訟。本公司於結算日已為該等債權人作出充足但非超額之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有該等金額將於籌集資金及債務重組完成時償付，因此該等訴訟對本集團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31. 結算日後事項

(a) 出售協議及長實股份認購協議

與長實集團訂立之出售協議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長實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港幣234,000,000元(「出售」)出售本集團若干投資及物業(「物業」)。出售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完成。物業之詳情列載如下：

1. 於Cheung Wo之49%股本權益

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63,600,000元出售Cheung Wo。Cheung Wo於協議日期之賬面值與銷售代價之差額港幣269,917,000元已於本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作為重組虧損之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結算日後事項(續)

2. 於Wise Method之全部股權

本公司已向長實集團以總代價港幣68,200,000元出售Wise Method全部股本權益。Wise Method於協議日期之賬面值與銷售代價之差額港幣177,983,000元已於損益賬中扣除，作為重組虧損之減值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6。

3. 土地

土地已以代價港幣1,000,000元向長實集團出售。購買成本與銷售代價之差額港幣64,000,000元已於損益賬中扣除，作為重組虧損之撥備。土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9。

4. 海南投資

本公司已向長實集團以代價港幣1,200,000元出售海南投資。海南投資於協議日期之賬面值與銷售代價之差額港幣78,800,000元已於損益賬中扣除，作為重組虧損之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0。

所有該等交易之代價乃出售協議各方計及有關出售協議於債務重組行動對本集團整體財務影響後之公平交易。出售物業所得款項已用作抵銷部份本集團欠長實集團之債務。

出售令本集團減低其債務及其利息負擔。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協議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並合乎本集團整體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結算日後事項(續)

長實股份認購協議

於同日，本公司亦與長實集團訂立長實股份認購協議(「認購」)。長實集團進行認購，導致本集團產生資金流入淨額約港幣171,000,000元。認購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完成，而所得款項已用作抵銷由長實集團取得之借貸。認購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

根據長實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添發慶豐及一間本公司之關連公司慶豐金分別同意由長實集團收購或促使其集團公司向長實集團收購所有本公司將予發行之「A」優先股及「B」優先股。由於添發慶豐及慶豐金於訂立認購協議當時皆為本公司有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長實集團建議向添發慶豐及慶豐金轉讓優先股，反映認購優先股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從本公司及慶豐金之獨立股東取得批准。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由於添發慶豐未能達成條款及條件，向添發慶豐轉讓優先股之建議已終止效力。然而，長實股份認購協議餘下條款及條件已達成及完成。已分別全數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A」可轉換優先股及284,000,000股「B」可轉換優先股予長實集團及慶豐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就本公司董事意見，完成認購將可讓本公司增加其股東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b) RMAL有條件股份認購

RMAL有條件股份認購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RMAL認購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完成，而普通股已全數發行及配發予RMAL。

(c) 配售

配售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結算日後事項(續)

(d) 授出購股權

如本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之進一步詳情，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授出33,700,000股購股權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前任何時間行使，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e) 收購一項投資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從事透過互聯網，提供網絡為本之資訊服務予於香港及國內船務及物流行業之參與者之一項投資(「投資」)之30%權益(「收購」)。該投資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推出提供該服務。收購代價為港幣48,000,000元，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員參考該投資之公平市值估計為港幣160,000,000元。該代價於簽訂協議時以現金港幣21,200,000元償付，而其結餘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按議定發行價每股面值港幣0.25元透過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107,200,000股償付。該收購已完成，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107,200,000股已悉數發行及配發予賣方。

32.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四日批准財務報表。